

臺北市政府 95.06.21. 府訴字第 0958447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 95 年 3 月 1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03324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

車

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認於 95 年 3 月 15 日 11 時 37 分停放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路段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5 年 3 月 16 日北

市  
交停字第 1AB03324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申訴，經該處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4413

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不服本府交通局 95 年 3 月 1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03324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